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5-0123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方博文 FANG BOWEN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方博文 FANG BOWEN，男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B941XXXX，1996年8月10日出生於中國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--1) 1部黑色Apple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連2張智能卡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及其他內容相同之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年4月23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鄭振華

